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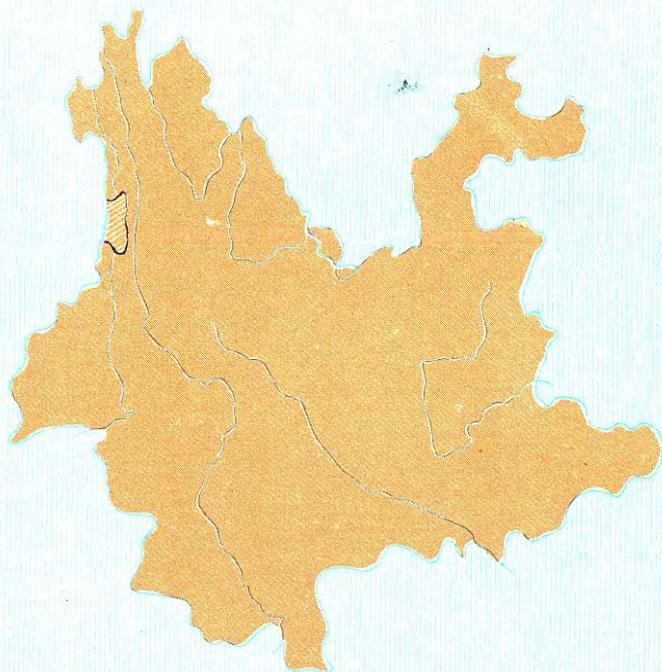
017189

云南省

YUNNAN SHENG

碧江县地名志

BIJIANG XIAN DIMING ZHI



碧江县人民政府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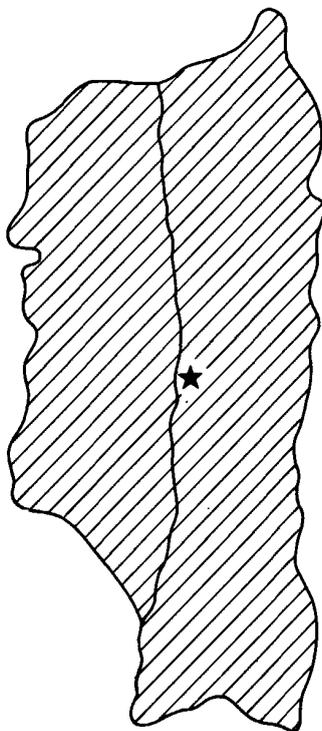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

云 南 省

碧 江 县 地 名 志

(机 密 资 料)

编号:



碧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编

一 九 八 四 年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地名志》的几条规定	1
前 言	3
碧江县概况	9

行政区划、自然村

匹河区概况	23
匹河区地名表	27
架科底区概况	37
架科底区地名表	41
子里甲区概况	51
子里甲区地名表	55
洛本卓区概况	63
洛本卓区地名表	67
古登区概况	77
古登区地名表	81

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

企事业单位	97
人工建筑物	97

自然地理实体

山	105
山 峰	109
山 坡	111
山 口	112
地 片	113
山 洞	115
河 流	115
湖 泊	118

附 录

一、更名地名表	123
二、增名地名表	129

三、首字音序索引表	133
四、首字笔画索引表	157
五、新旧名称对照表	171
六、政区沿革对照表	189

碧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碧政发（1984）字24号



碧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颁发县《地名志》的几条规定

各区公所，县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云革发（1979）312号文件精神，县地名领导小组，于1981年8月至1982年9月，对全县应普查的地名进行了实地核实和整理，并已将普查成果汇编成《地名志》。为了地名的统一管理，纠正译写地名的混乱现象，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地名志》发至各有关单位，作为书写地名用字的统一标准，《地名志》是国家的保密资料。望各单位妥善保管。

《地名志》是地名普查工作的结晶，是地方地名史志资料。地名是对某一个地域的指称，它从人类最初从事生产劳动之时就形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活动日趋频繁，不仅村寨有称谓，即是高山深壑和荒山僻野都各有其名。但由于边疆民族地区，地理环境条件的限制，长期交通阻塞，文化落后，对地名缺乏文史资料记载。书写地名因语音差异和各人用字不同，对同一地名，在不同文件和地图中，常常出现不同的用字。造成地名书写不统一，叫法不一致。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和国家的尊严，加强政权建设和巩固边防，增强民族团结和提高工作效率，加速实现四化建设等方面，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为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纠正地名的混乱状况，今后使用地名，一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无论绘制地图、书写文件、报道等一律按本《地名志》标准名称用字书写。

二、为了保持地名的稳定，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的地名，无论是行政区划、居民点（自然村）名称，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不得随意更改。

三、今后必须更改或新命名地名，要按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国务院关

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经上一级政府批准，方得命名或更名。

以上规定从颁发之日起实行。

碧江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

前 言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借以识别地球与宇宙间的各种不同位置的自然地理实体、范围、形状和特征的各种不同名称。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社会活动的日趋频繁，不仅村寨有称谓，即是高山深壑和荒山僻野也都各有其名。

《地名志》是地名普查工作的结晶，是按照《云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意见》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地名普查的实际成果资料汇编而成，是地方地名史志资料。

地名工作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涉及面广，关系重大。地名读音是否准确，书写字形是否规范和标准化，对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都有影响。搞好地名标准化，提高管用地名的科学水平；对维护国家尊严，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便利内外交往，适应四化建设，巩固边防，弥补地名史实的空白，给后人留下文化遗产等方面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价值。但边疆民族地区，由于地理环境条件的限制，长期交通阻塞，文化落后，缺乏文史资料记载，加之对地名没有统一管理。书写地名非常混乱，极不统一。对同一地名，在不同的地图和文件中，常常出现不同的用字。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工作和生产建设。值此全国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地进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结束地名的混乱状况，实为当务之急。

我县地名普查工作自一九八一年八月开始至一九八二年九月结束，全部工作的始终都是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省、州地名办公室的指导下，多经反复，核实调查。广泛征求干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工作而得以完成的。

这次地名普查，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和省有关规定精神。以1:5万地形图为基础资料，对我县应普查的地名进行了全面普查整理。经过普查，共整理审定了具有地名意义的实地地名名称614条；其中：调整译写规范处理293条，占总条数的47.95%；沿用199条，占32.41%；图上有注记没有名称和原图上无名，但具有地名意义而新增名57条，占9.28%；行政区区划名称与驻地名称不一致而更名2条，占0.33%，恢复原名1条，占0.16%，图上名称与实地名称不一致更名62条，占10.09%。

这些地名总条数中：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400条，占总条数的65.14%。其中县名1条、行政区区划名称5条。乡名称38条。区属镇名称1条。自然村（包括自然镇、片村、农点）361条。独立存在、具有重要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5条，占0.81%。人工建筑物名称15条，占2.45%，自然地理实体（包括山、山峰、山洞、地片、坡、江、河、湖）178条。占29.13%。其它10条。占2.61%。

全县地名总条数中，少数民族语地名590条。占96.09%，其中：傣语地名397条，怒语地名124条，白族语地名62条，怒、傣语混合语7条。因民族杂居，随着历史的发展，各民族语言相互触汇、渗透以及民族变迁等原因，语别不清的有3条。

地名的来历有以下几种：1. 以山水地貌命名的236条，占总条数的38.62%；2. 以人命名的40条，占6.51%；3. 以姓氏命名的6条，占0.98%；4. 以氏族族称命名的13条，占2.12%；以神话传说命名的3条，占0.49%；派生地名42条，占6.87%；未查清来历含义的3条，占0.49%；其它271条，占44.13%。

对民族语地名，根据《云南省民族语地名译写汉字规范化问题的处理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主要是以“审音定字”“审义定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规范；“审音定字”即：查明字面音、义是否对口，把音、义相符的定下来。“审义定名”即：以读音相符，含义明确，字形普通为原则。以普查资料为依据，逐条审查讨论，去异存同。力求做到音、义准确，对一些无法译准的地名，尽量选用近音字进行规范。对常见地名用字，能统一的尽可能做到统一，如傣语，“王底”，意思是平地，原地名用字中有：王、娃、瓦、挖、底、地、的等，统一用“王”“底”两字。怒语“究”意思是平地，地名用字中有：究、就、郊、甲、加、架、角等，按各地民族语言统一规范为“究”“甲”“架”三字。

对含义相同，语音有方言差异的地名用字，不作强求统一。按各地民族的普遍发音确定不同用字，如傣语“亚”和“阿”，意思都指石头或石岩。即根据各地方言称谓取舍不同用字。如架科底区的“阿打”村，意为石峰。“阿吾摆”村，意为岩脚下。古登区的“亚碧罗”村，意为片石箐。“亚九罗”村，意为石岩圈等。

译写规范标准地名用字：一律选用《新华字典》所收单字中，字形普通、清晰易读的单音字，不用字典上没有的繁体、生僻字。标准名称均用汉语拼音标音，傣语地名，按民族语音用傣文标音。

本《地名志》志录范围：1. 县、区文字概况（简要记述县、区政区沿革、自然地理、气候、生产、文化等方面的简况）。2.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乡以上区划名称和主要的居民点）。3. 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4. 人工建筑物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5. 县地名图。县地名图是在核查，修正1:5万地形图的基础上编绘的。作为地名和地理实体相互关系位置的直观呈现，也作为本志内的标准地名图。6. 附录：1. 经普查核实后的更名地名表；2. 具有实地地名意义的新命名地名表。3.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表。4.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表。5. 新旧名称对照表（新名指地名普查中经过标准化处理的地名。旧名指普查以前不规范的地名）。6. 政区沿革对照表。7. 地名图片。

本志内所列数据，均属1981年10月统计数。《地名表》录取要素：（1）标准名称（地名普查中经过标准化处理的法定地名名称），（2）汉语拼音，（3）民族文字，凡属傣语地名均用新傣文标写标准读音。（4）语别（指本地名属何种民族语）。（5）简注（简要注明名称含义及简况）。

参加本《地名志》的主要编辑工作人员：周凡盛、唐家征、施晶根、开里言。

文字概况整理、编写：周凡盛、杨举。

县地名图责任绘编：唐家征。

民族文字、汉语拼音责任拼注：开里言。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表》和《地名首字笔画索引表》责任编排：唐家征、开里言。

图片摄影：唐家征、施晶根。

在编辑本《地名志》工作中，当地驻军 35517 部队群联股、县科委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底，缺乏经验，本志在内容、译写、编排中都存在不少的错误和缺点，恳请批评指正。

碧江县人民政府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

碧江县

碧江县概况

“碧江”系怒语 Bbit qaol 傣傣文（碧巧）之转音，“碧”即江，“巧”即边。意为江边，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将知子罗行政区改置为碧江设治局时始用。

碧江县属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位于滇西北横断山脉中段。东邻兰坪县，以碧罗雪山顶峰为界；南与泸水县接壤；西和缅甸毗连，以高黎贡山山顶中缅分界线为界；北与福贡县相连，南北长约74公里，东西宽约28公里，边境线长约48.9公里。总面积约1603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知子罗，原系州府所在地（1954年至1975年），知子罗距今州人民政府驻地——六库107公里。

全县划分为5个区，38个乡，1个区属镇，304个村民委员会，47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61个自然村，9101户，46230人，傣傣族分布于全县，其人口占总人口的66.8%，怒族主要聚居在匹河区境内，占总人口的15.7%，白族（勒墨）主要聚居在洛本卓区的4个乡。占总人口的15.2%，汉、纳西、回、彝、普米、独龙等民族人口占2.3%。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傣傣语通行于各民族之间，通行有两种民族文字，一种是外国传教士拟制的音素文字；约1932年外国传教士进入怒江地区传教后所推行的“老傣傣文”，一种是1957年，中国科学院以碧江傣傣语为标准音创制的用拉丁字母拼写的新傣傣文，两种文字并行使用。曾办有傣傣文版的《碧江报》。

唐南诏时属剑川节度，元分属丽江路金齿宣抚司，明分属丽江、大理府。民国前尚属部落群体，疆界辽阔。“知子罗自有怒民以来，系自成部落，素未归服，原无土司管理”。1912年（民国元年），云南都督府殖边队进入知子罗，上帕等地后，设立知子罗殖边公署，1916年（民国五年）改设知子罗行政区，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改置为碧江设治局，并推行了保、甲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秋，中共“边纵”滇西工委的张旭等同志率部进入怒江开展工作后，碧江正式获得解放。1949年7月，成立碧江傣傣族自治区政务委员会，1950年成立碧江县人民政府，分设五个区，31个村，1956年村改为乡，1969年将区改为公社，乡改为大队，共为5个公社，32个大队。1975年分为36个大队。1984年将公社改为区，大队改为乡，新增设3个乡和一个区属镇。

自然概况：全县境是一个高山深壑的峡谷地带，是我国著名的一大纵谷区；东有碧罗雪山，最高峰海拔4379米，西有高黎贡山，境内顶峰海拔4094米。汹涌的怒江由北向南，咆哮奔腾于两山之间，两岸山峦起伏，峭壁千刃，山高谷深，地形错综复杂。大部悬岩绝壁，耕地坡度在45度以上，河谷至山顶海拔相距3000多米，怒江沿岸最低海拔：北端1240米，南端880米，南北高差360米。对峙立于怒江两岸的高黎贡山和碧罗雪山，自然形成了西南边疆的两道天然屏障。由于山大坡陡，自然灾害频繁，仅1979年9月末至10月中旬，连续16天的降雨过程，就曾遭受60年未遇的特大山洪灾害，这期降雨量达

420.2毫米，其中：10月4日一天的降雨量达105.1毫米，当天即洪水暴涨，山坡下滑，山梁错动，巨石乱滚，桥梁冲毁，交通阻隔，电讯中断，土地冲刷，庄稼滑失，房屋倒塌，人畜伤亡，造成罕见的特大灾害，据不完全统计，死亡23人，重伤16人，损失大牲畜129头，小牲畜1104头，冲毁、倒塌国家、集体仓库及民房906间，桥梁98座，其中有怒江吊桥2座，石拱河桥2座，水沟262条，电站6座，粮食565万多斤，耕地12790亩。经济林木2513.5亩。一般的自然灾害，时有发生，连年不断。

自然气候：由于地形差别，气候垂直变化明显，从江边至高山，自然形成热、温、寒三种气候，江边河谷炎热，冬季少见霜、雪，高山寒冷，年均有五至六个月以上的冰封积雪期。海拔2000米左右的半山地带，气候温和，年平均无霜期293天，县城附近，七月平均气温19.3℃，一月平均气温7℃，江边一带年平均气温23.7℃，最高气温达32.1℃。1至5月多连绵阴雨，年平均降雨量1263毫米。由于受孟加拉湾暖湿气流和北方冷空气的影响，雨量丰沛而无春旱。

农业生产：解放前，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粗放，生产力低，广种薄收，人民生活极苦，每人每年平均口粮不到200斤，加上统治阶级的敲诈勒索，各族人民处于食不饱腹，衣不遮体的苦难深渊之中。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兴修了农田水利，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全县现有总耕地面积53203亩，占总面积的5.9%。（其中：旱地48433亩，水田4770亩）人均占有耕地1.15亩，虽已固定了耕地，但因坡度陡，一般在45度以上，不易保持水土。粮食作物以玉米为主，次为稻谷、荞子、麦、豆类。经济作物有油菜。粮食总产量：1952年873万斤，人均285斤，1980年1865万斤，人均429斤。农副业总收入290万元，人均67元。农副产品采购总值48.94万元。现有大牲畜6312头，山羊、绵羊11156只，生猪5889头。

半山以上地带，古树参天，林荫蔽日，全县森林面积约有15万亩，储量约2755万立方米。其中：云南杉松占40%，冷杉占30%，阔叶杂木林占30%，尤以冷杉、楠木、樟木、柚木著称，有待采伐利用。原始森林中，有虎、豹、熊、小熊猫、野牛、苏门羚、金猫、獐子、猕猴、灰斑角雉、白鹇等珍禽异兽。

半山以下地带的经济林木有黄连、漆树、核桃、油桐、柑橘等。黄连是传统药材产品，质优量多，销行省外。据1982年统计，全县黄连总产值为5.78万元，生漆18万元，油桐8.02万元。还产名贵药材天麻及木耳、香菌等美味食品。

水利资源丰富，除浩浩怒江之外，有金满河、俄嘎河、子楞河、俄夺罗河等河流，并从其中开引了2000多条水沟，灌溉面积5200亩，兴建水电站7座，总装机容量为1065瓩，供全县生产和照明用电。

工业交通：解放前尚无专门工业，解放后从无到有逐日发展，现在已有水力发电，汽车运输，汽车修理，农具加工，砖瓦、建筑，缝纫、皮革、酿酒、粮油加工等13个县、区办工业企业。其中：县属7个，区办6个，1980年工业总产值74万元。还培养了一批当地民族技术工人。

地下矿产资源丰富，经初步踏勘证明，有水晶、云母、铜、铅、铁、锡、硫磺等矿藏，沿江两岸局部地方还产有金沙，子里甲区、架科底区境内沿江一带还产有汉白玉（系大理石科，质坚硬颗粒粗糙发光）期待开采，乃为建筑和雕刻最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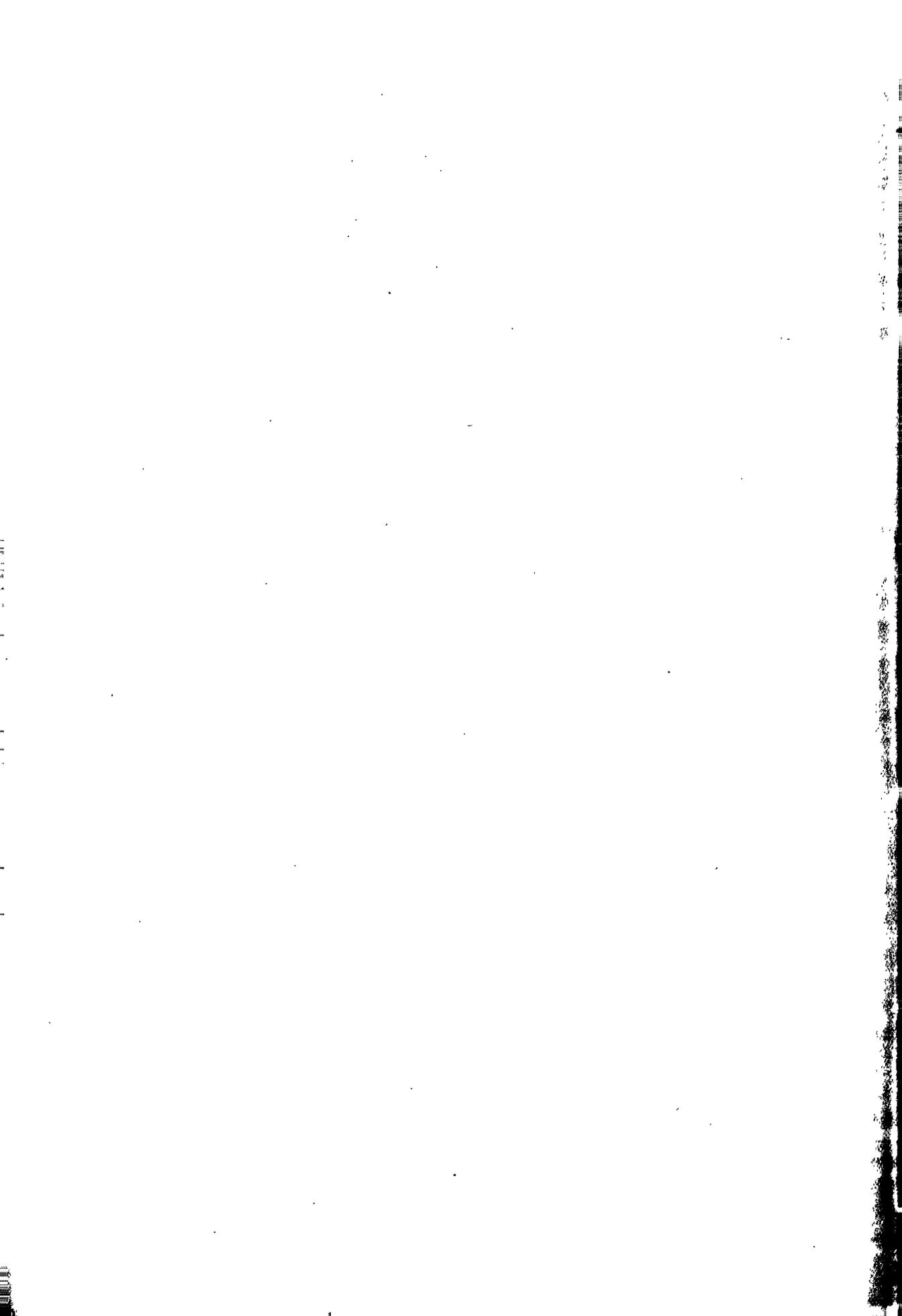
因山地崎岖，对开发交通事业阻碍很大。江河水流急，多险滩并无航行便利。解放前，乡村间只有羊肠小道，运输全靠人背肩扛。江面交通主要靠篾溜索滑渡，极不安全，世世代代，各族人民丧身于险滩急流之中的不计其数，解放后，交通已有很大的改善，1960年，修通了通往各社的沿江公路干线，一条通到县城的旁山支线。五个区通了公路，架设了汽车吊桥2座，人马吊桥5座，钢丝溜索16道。解放前尚无邮电通讯事业，现在邮电通讯也有了很大发展。县有邮电局，区有邮电所，乡有乡邮员。

城镇建设：县城知子罗镇，座落在匹河区东部的山坡台地上，背靠碧罗雪山，面向高黎贡山，俯瞰怒江，附近山峦重叠，四季苍松翠绿，自然景象雄伟壮丽，全镇人口2505人，解放前，全县和城内仅有数所官家瓦房。解放后，先后建盖了民贸公司、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高楼屋宇，镇中还建有八角古式阅览楼——望江亭文化娱乐活动的中心，每当阳春三月，登楼远眺，四季景色，尽收眼底，山顶皑皑白雪尚未消融，江边河谷已是郁郁葱葱，草木繁茂，还建立了电影发行公司和放映站、幼儿园、文化馆及广播站等职工文化福利事业。往北约一公里处，有一所完全中学和一座烈士陵园。东面坡上有一片人造果松林，坡顶有党校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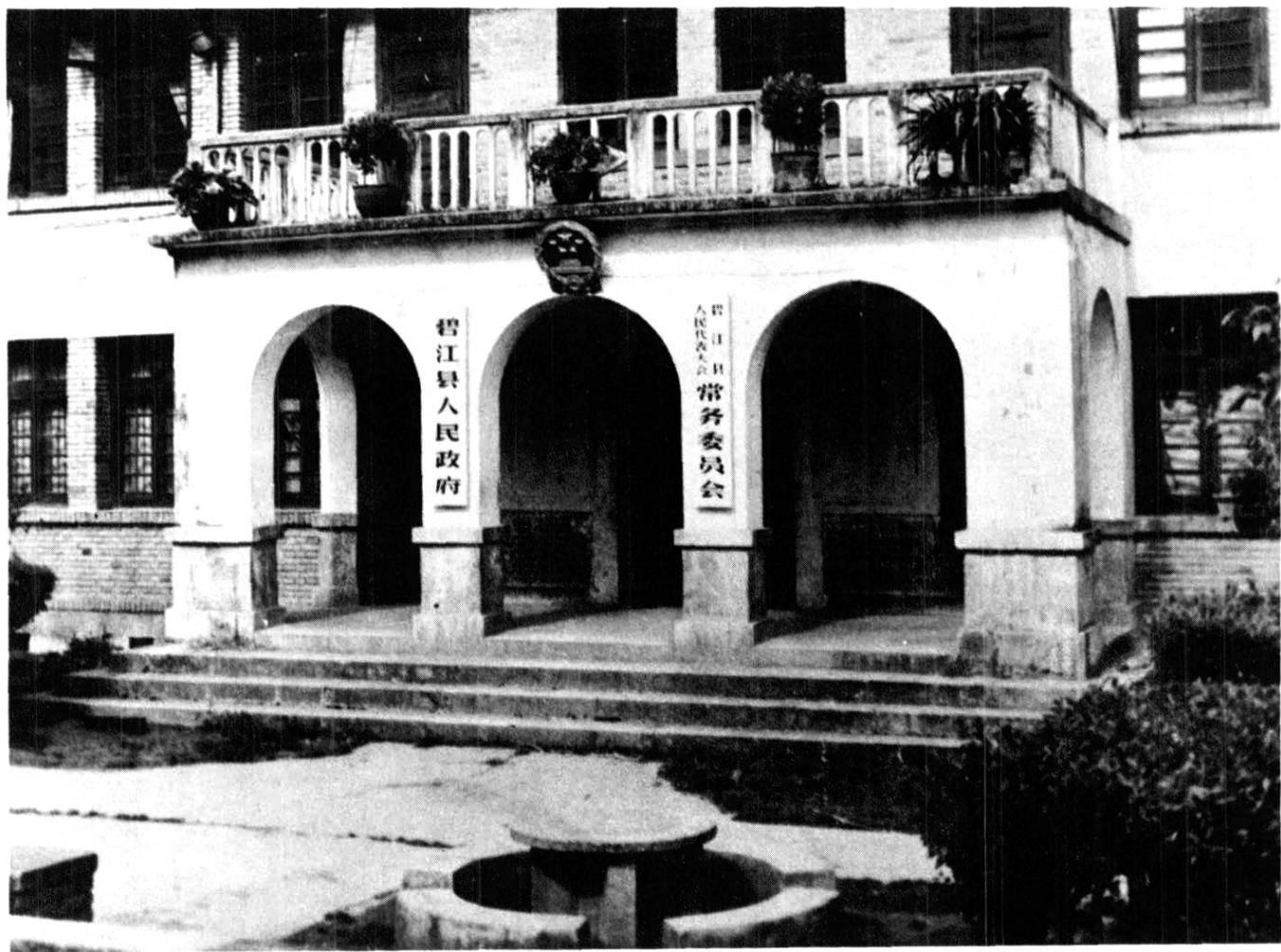
文教卫生：1936年只有一所省立完小和7所村小，各校学生只有二、三十人，广大农村乃处于刻木结绳记事状态。现在全县已有了三所中学，176所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64.7%，在校中、小学生4688人，中、小学教师517人，其中：当地民族教师占70%，培养了一批当地民族大学生，教师、医生、记者和各种科学技术人才。

解放前只有一所卫生院，二个医务人员，广大农民无钱就医。现在有一所县医院，2所中心医院，3所区医院，36个乡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有14个医疗点及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医疗机构。全县共有201张病床，各级医务人员224人，其中当地民族医生占51.4%，国家还拨款给群众免费治病，各族人民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当地民族干部在不断成长，1980年全县1024个干部中，当地民族干部占64.4%，现在县、区、乡三级的主要领导干部都由当地民族干部担任，历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以及县级党政机关干部中也有大批当地各族人民担任。



碧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碧江县城——知子罗镇一角。

